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iii)本公司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佈之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李福軍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認購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4,136,540,457 (99.978%)	5,420,618 (0.022%)
2.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4,136,540,237 (99.978%)	5,420,618 (0.022%)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待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清洗豁免及／或使其生效。	24,135,200,457 (99.972%)	6,760,618 (0.028%)

*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一及二項決議案，第一及二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三項決議案，第三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執行董事。因此，Fast Top（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被視為牽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合共持有22,737,398,8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79%），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0,787,998,2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1%），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譚再興先生、李福軍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

- (1) 清洗豁免及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單獨批准；及
- (2) 自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項條件已獲達成。

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預期董事辭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及認購人確認完成將取決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將僅在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充足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時方會進行。為確保於完成時將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或之前辭任董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宣佈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已承諾於完成時辭任執行董事。

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將為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上述預期辭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及1,0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外， 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8,804,039,247	43.45	48,804,039,247	43.06
Fast Top (附註1)	20,253,164,571	31.88	20,253,164,571	18.03	20,253,164,571	17.87
CTSL Green Power (附註2)	7,594,936,710	11.96	7,594,936,710	6.76	7,594,936,710	6.70
CTSL New Energy (附註2)	7,594,936,700	11.96	7,594,936,700	6.76	7,594,936,700	6.70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4,045,000,000	6.37	4,045,000,000	3.60	4,045,000,000	3.57
董事						
-胡曉勇先生及其控股公司 (附註1、3、5及6)	2,424,234,285	3.82	2,424,234,285	2.16	2,824,234,285	2.49
-譚再興先生 (附註1、5及6)	60,000,000	0.09	60,000,000	0.05	400,000,000	0.35
-李福軍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許洪華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趙公直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21,553,124,791	33.92	21,553,124,791	19.19	21,793,124,791	19.23
總計	<u>63,525,397,057</u>	<u>100</u>	<u>112,329,436,304</u>	<u>100</u>	<u>113,339,436,304</u>	<u>100</u>

附註：

1.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集團以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0.66%、約0.32%及約15.67%權益。北控水務集團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被視為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擁有約61.96%及約0.35%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執行董事。

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證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3. 胡曉勇先生實益持有132,780,000股股份。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此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2,424,234,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股份。

5. 於本公告日期，下表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及本集團相聯法團的僱員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胡曉勇先生	400,000,000
-譚再興先生	340,000,000
-李福軍先生	10,000,000
-許洪華先生	10,000,000
-趙公直先生	10,000,000
本集團及本集團的相聯法團之僱員	<u>240,000,000</u>
總計	<u><u>1,010,000,000</u></u>

6. 於本公告日期，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為持股董事，已承諾於完成時辭任董事。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將為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警告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須待若干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包括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